

2024年
南澳县卫生健康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澳县卫生健康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澳县卫生健康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南澳县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在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完善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工作。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

建议。按县级职责配合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指导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七）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拟订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落实有关法规、政策、规范、标准，指导督促医疗机构加强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医疗服务、医疗安全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镇（管委）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研究拟订全县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拟订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推进中医药的继承与创新，推动中医药现代化建设。指导和组织实施农村卫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中医药工作。

（十三）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人秘股（财务股）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开展医疗卫生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拟订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的党务、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承担机关预决算、财务和资产管理；负责审核和批复下属单位的预决算；指导下属单位的财务、资产管理工作，负责下属单位资产处置的审核、审批；负责下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二）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妇幼健康股、规划发展与信息化股、县计划生育协会秘书处）。

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承担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承担健康南澳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及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统计工作。承担县计生协会日常工作。

贯彻执行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负责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工作和组织实施病残儿医学鉴定工作。

（三）卫生应急与职业健康股（疾病预防控制股、爱卫股）。

拟订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按权限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组织指导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承担疾病预防控制、卫生应急与职业健康等工作。

制定全县卫生健康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组织开展无烟单位创建和控烟工作；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局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局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信息发布和管理工作；协调做好有关卫生健康方面网络舆情处置工作。拟订县爱国卫生工作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整治的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统筹协调县有关单位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组织开展全县卫生创建活动；统筹协调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和健康细胞等建设工作。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四）医政医管股（基层卫生健康股、中医股）

指导实施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负责医疗纠纷和医疗事故的处理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出药品价格政策和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监督管理医疗卫生机

构药事管理工作；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开展适宜技术推广工作；配合指导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教育工作。

组织实施中医行业相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监督指导中医和中西医结合的医疗、预防、保健、康复业务以及中医行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执行。拟定中医药人才和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开展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科研成果及适宜技术推广应用。拟订基层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工作建议，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

（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组织起草卫生健康有关规范性文件，贯彻执行有关政策与标准，承担执法决定、行政决策包括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和具体政务事项的法律审查（审核）；指导卫生健康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组织协调落实本部门执法责任制；承担行政应诉工作，配合行政复议的相关工作；负责卫生监督稽查工作。

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健康等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公共场所卫生、职业卫生、学校卫生、饮用水卫生、涉水产品、医疗机构、中医服务、传染病防治、放射卫生、血液安全的监督检查。指导基层卫生监督协管工作。

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承担局各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

项的统一受理、审批和发证管理服务工作，规范优化行政审批事项管理；负责局行政审批窗口管理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南澳县卫生健康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南澳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113.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76
		九、卫生健康支出	994.2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7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13.68	本年支出合计	1,113.6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13.68	支出总计	1,113.6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南澳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113.68	1,113.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76	88.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50	8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90	38.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07	33.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3	16.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6	0.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6	0.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4.20	994.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38.19	338.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294.19	294.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4.00	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95.10	95.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0.27	60.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4.83	34.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66.67	366.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66.67	366.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4	20.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5	15.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9	4.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4.00	1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4.00	1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72	30.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72	30.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2	30.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南澳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13.68	433.91	679.7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76	8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50	8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90	3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07	3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3	1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6	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6	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4.20	314.43	679.77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38.19	294.19	44.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294.19	29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4.00	0.00	44.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95.10	0.00	95.1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0.27	0.00	60.27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4.83	0.00	34.83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66.67	0.00	366.67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66.67	0.00	366.6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4	2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5	1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9	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4.00	0.00	174.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4.00	0.00	174.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72	3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72	3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2	30.7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南澳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13.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76
		九、卫生健康支出	994.2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7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13.68	本年支出合计	1,113.6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13.68	支出总计	1,113.6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南澳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13.68	433.91	679.7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76	88.7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50	88.5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8.90	38.9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07	33.0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3	16.53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6	0.26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6	0.26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994.20	314.43	679.77
[2100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38.19	294.19	44.00
[2100101]行政运行	294.19	294.19	0.00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4.00	0.00	44.00
[21004]公共卫生	95.10	0.00	95.10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0.27	0.00	60.27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4.83	0.00	34.83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366.67	0.00	366.67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66.67	0.00	366.67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4	20.24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5.85	15.85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4.39	4.39	0.00
[210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4.00	0.00	174.00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4.00	0.00	174.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0.72	30.7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0.72	30.72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0.72	30.7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南澳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33.91
[301]工资福利支出	368.85
[30101]基本工资	69.69
[30102]津贴补贴	137.62
[30103]奖金	60.7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0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6.5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85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6
[30113]住房公积金	30.7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3
[30215]会议费	0.35
[30217]公务接待费	1.11
[30228]工会经费	4.88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2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0.2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93
[30302]退休费	38.90
[30305]生活补助	2.03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南澳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79.7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64
[30218]专用材料费	3.00
[30226]劳务费	137.87
[30227]委托业务费	143.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13
[30305]生活补助	342.5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3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南澳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4.13	24.13	0.00	0.00
“三公”经费	3.03	3.03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92	1.92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2	1.92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11	1.11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南澳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南澳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南澳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33.91	433.91	433.91	0.00	0.00	0.00	0.00
南澳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433.91	433.91	433.91	0.00	0.00	0.00	0.00
在职公务员（含参公人员）基本工资	69.69	69.69	69.69	0.00	0.00	0.00	0.00
在职公务员（含参公人员）住房改革补贴	28.99	28.99	28.99	0.00	0.00	0.00	0.00
在职公务员（含参公人员）津贴补贴	94.78	94.78	94.78	0.00	0.00	0.00	0.00
在职公务员（含参公人员）特区津贴	13.85	13.85	13.85	0.00	0.00	0.00	0.00
在职公务员（含参公人员）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	14.90	14.90	14.90	0.00	0.00	0.00	0.00
在职公务员（含参公人员）年度考核及优秀奖	13.50	13.50	13.50	0.00	0.00	0.00	0.00
在职公务员（含参公人员）基础性绩效奖	26.52	26.52	26.52	0.00	0.00	0.00	0.00
在职公务员（含参公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5.80	5.80	5.80	0.00	0.00	0.00	0.00
在职公务员（含参公人员）养老保险	33.07	33.07	33.07	0.00	0.00	0.00	0.00
在职公务员（含参公人员）职业年金	16.53	16.53	16.53	0.00	0.00	0.00	0.00
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3.58	3.58	3.58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在职公务员（含参公人员）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12.27	12.27	12.27	0.00	0.00	0.00	0.00
公务员医疗保险补助	4.39	4.39	4.39	0.00	0.00	0.00	0.00
在职公务员（含参公人员）工伤及失业保险	0.26	0.26	0.26	0.00	0.00	0.00	0.00
在职公务员（含参公人员）住房公积金	30.72	30.72	30.72	0.00	0.00	0.00	0.00
日常公用经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工会费	4.88	4.88	4.88	0.00	0.00	0.00	0.00
在职公务员（含参公人员）公务用车改革补贴	10.25	10.25	10.25	0.00	0.00	0.00	0.00
退休人员慰问金	23.42	23.42	23.42	0.00	0.00	0.00	0.00
退休人员住房改革补贴	15.48	15.48	15.48	0.00	0.00	0.00	0.00
遗属生活补助	2.03	2.03	2.03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南澳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79.77	679.77	679.77	0.00	0.00	0.00	0.00	
南澳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679.77	679.77	679.77	0.00	0.00	0.00	0.0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投保专项工作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遵照南维稳及综治委《关于印发南澳县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意见》（南维稳及综治委[2016]4号）文件精神，减轻患者家庭的经济负担，对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正面作用。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监护补助及患者救治救助专项工作经费	54.00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遵照南维稳及综治委《关于印发南澳县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意见》（南维稳及综治委[2016]4号）文件精神，减轻患者家庭的经济负担，对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正面作用。1.及时救治救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障患者生命健康安全。2、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放补助，减轻患者经济压力，确保患者能进行日常治疗，稳定病情，维护社会稳定。
健康促进县级专项工作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经过健康促进县建设，辖区居民健康状况有所改善，健康水平有所提高。居民的健康素养水平、吸烟情况、参加体育锻炼情况等影响居民健康状况的指标有所改善，学生体质达到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有关标准。
农村离岗赤脚医生和接生员生活困难补助专项工作经费	7.50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实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落实省委、省政府对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的关怀。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创国家卫生县城专项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持续强化卫生创建常态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公共卫生水平，不断开创卫生创新局面，巩固和发展卫生创建成果，保障人民身心健康。
南澳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迎接技术评估专项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持续强化卫生创建常态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公共卫生水平，不断开创卫生创新局面，巩固和发展卫生创建成果，保障人民身心健康。
卫生健康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5.27	45.27	45.27	0.00	0.00	0.00	0.00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卫生健康支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335.00	335.00	335.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生奖励、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制度，解决城镇独生子女和农村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稳定人口健康专干队伍，促进卫生健康工作。
卫生健康支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1.63	1.63	1.63	0.00	0.00	0.00	0.00	确保奖励扶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切实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养老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制度覆盖率达100%； 2、救治对象为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例达100%； 3、符合制度要求患者的救治及时情况持续提高； 4、基金管理部门对医疗机构资金审核拨付时间缩短； 5、各项保障政策的衔接持续提高； 6、医疗机构对基金拨付效率的满意度持续提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卫生计生宣传及培训专项工作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卫生和计划生育以及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专项工作经费	56.00	56.00	56.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南委[2006]14号文，为维护计生家庭合法权益，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广大计生家庭防范风险能力，推动新时代计生家庭保险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将农村独生子女户和纯二女户全部纳入参保范围，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承担。
基础设施及卫生计生设备维护等专项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卫生健康、中医药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卫生健康以及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巡回医疗专项工作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责任制考核专项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卫生管理考核是为了解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有关情况，完善有关政策措施，收集汇总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后的成效（尽量用数据说明）及问题，特别是重点分析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促进医疗卫生服务，更好地为患者排忧解难。
据汕市医改办【2022】2号医改考核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医改考核是为了解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有关情况，完善有关政策措施，收集汇总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后的成效（尽量用数据说明）及问题，特别是重点分析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促进医疗卫生服务，更好地为患者排忧解难。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据汕市财社【2019】22号基层计生专干干部补贴专项工作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23.04	23.04	23.04	0.00	0.00	0.00	0.00	实施村（居）人口健康专干人员补助制度，解决城镇独生子女和农村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稳定人口健康专干队伍，促进卫生健康工作。
据粤卫基层函【2022】6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工作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据粤卫妇幼函【2021】27号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专项工作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1.83	1.83	1.83	0.00	0.00	0.00	0.00	
据粤财社（2019）74号精准扶贫村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县级配套资金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爱卫药物购置（含爱卫月）专项工作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持续强化卫生创建常态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公共卫生水平，不断开创卫生创新局面，巩固和发展卫生创建成果，保障人民身心健康。
爱国卫生劳动雇佣服务专项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为有效控制蚊、蝇、鼠、蟑四害孳生，降低四害密度，防止登革热疫情发生和扩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疫苗接种专项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1. 免费向适龄儿童提供基本疫苗接种服务，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等于。 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登革热防控专项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登革热防控工作，有效降低居民生活环境蚊虫密度，减少蚊虫骚扰，预防和控制登革热等蚊媒传染病暴发流行。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红十字会工作经费（含献血）专项工作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对本辖区救治救治、献血工作的领导，统筹安排和组织动员公民参加无偿献血工作经费。
计生投保及奖励专项工作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南委[2006]14号文，为维护计生家庭合法权益，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广大计生家庭防范风险能力，推动新时代计生家庭保险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将农村独生子女户和纯二女户全部纳入参保范围，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承担。
重阳节老龄经费（慰问百岁老人及福利院等）专项工作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走访慰问我县百岁老人，努力营造帮贫助老、关爱老人、共建和谐的良好社会氛围。
银龄安康保险专项工作经费	25.50	25.50	25.50	0.00	0.00	0.00	0.00	“银龄安康行动”政府统保专项经费用于为全市60周岁以上（含）户籍老年人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实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政府全覆盖工程，提高老年人及其家庭抗风险能力，减少因老年人意外伤害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险费标准为每人每年10元，户籍老年人数以市公安局户政部门统计数据为准。全市70周岁以上（含）户籍老年人的政府统保费用由市财政负担，全市60-69周岁（含）户籍老年人的政府统保费用由市财政与各区县财政按1:1比例负担。全市统一投保时间为当年10月1日零时起至次年9月30日二十四时止。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113.68万元，比上年减少177.56万元，下降13.75%，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减少；支出预算1,113.68万元，比上年减少177.56万元，下降13.75%，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0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9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1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4.13万元，比上年减少0.93万元，下降3.71%，主要原因是随着中央八项规定的深入推进，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各项经费预算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73.50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926.3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货物类及服务类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卫生健康支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335	实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生奖励、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制度，解决城镇独生子女和农村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稳定人口健康专干队伍，促进卫生健康工作。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监护补助及患者救治救助专项工作经费	54	遵照南维稳及综治委《关于印发南澳县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意见》（南维稳及综治委[2016]4号）文件精神，减轻患者家庭的经济负担，对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正面作用。1. 及时救治救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障患者生命健康安全。2、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放补助，减轻患者经济压力，确保患者能进行日常治疗，稳定病情，维护社会稳定。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